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1)京0106民特331号

申请人：唐*，

申请人：崔*，

本院于2021年3月18日立案受理了申请人唐*、崔*关于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申请进行了审查。现已审查终结。

申请人因民间借贷纠纷，于2021年3月4日经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李 主持调解，达成调解协议如下：

一、崔*偿还唐*借款400 000元（于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前给付50 000元，于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前偿还150 000元，于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前偿还200 000元）；

二、若崔*未按期足额给付唐*上述任一期款项，则唐*有权就全部剩余未付款项申请强制执行，并要求崔*加付利息（以剩余未付款项为基数，自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，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）；

三、本次纠纷一次性解决，双方再无其他争议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申请人达成的调解协议，符合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法定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九十五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申请人唐*、崔*于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达成的
调解协议有效。

双方申请人应当按照调解协议的约定自觉履行义务。一方申请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，对方申请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本裁定书自即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

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

法 官 助 理

书 记 员